

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机场周边西北侧区域违建拆除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YCG2018000381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投标人须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8786758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办，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报价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1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9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21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4
第十章 质疑.....	35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6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37
第十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机场周边西北侧区域违建拆除工程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CYCG2018000381

2、项目名称：机场周边西北侧区域违建拆除工程

3、项目内容：对机场周边西北侧区域违建拆除等内容。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1.201469 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6.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6.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 9:00 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6:30，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费：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投标人于开标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公告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止。

9、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区。

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区。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51 号

联系人：刘丰杰 彭凯

咨询电话：0532-67762678

11.2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668 号

联系人：林常青

电话：0532-87712319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谈判，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竞争性投标报价，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候选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本采购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构筑物和建筑物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1、当事人

1.1 “采购人”系指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1.4 “中标人”系指由谈判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投标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依据及原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6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或者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8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9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资格。

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项目经理证复印件进行现场踏勘，并同时领取踏勘现场回执单（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或未踏勘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踏勘签到时间：2018年10月22日下午 14:00—14:30；

踏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集合地点：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林常青

联系电话：0532-87712319

6.2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逾期或未踏勘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勘察现场领取的回执单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偏离

7.1采购人允许报价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8、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费标准附后。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为工程类招标），本项目代理费为**15684**元。

9、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0.80%	1.10%
500-1000	0.55%	0.45%	0.80%
1000-5000	0.35%	0.25%	0.50%
5000-10000	0.2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其他条款

10.1 投标人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0.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资质、资格证明原件除外）均不退还。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采购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1.4 投标报价、报价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1.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7 评标、谈判、成交以及废标；
- 1.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9 纪律和监督；
- 1.10 质疑；
- 1.1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1.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1.13 采购文件格式。
- 1.14 电子版图纸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2018年10月22日16:00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

2.2 代理机构（采购人）于2018年10月23日16:00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3.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发布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文件。

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报价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1、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工程的设计、制作、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2 本次采购投标人均有多次报价机会，但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报价文件的签署要求

2.1 报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报价文件的盖章要求



3.1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其执业印章；报价一览表须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4、报价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4.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报价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5、报价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5.1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报价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报价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5.2封面设置。报价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报价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5.3报价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5.3.1报价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5.3.2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5.4报价文件装订。用A4纸打印，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包括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报价文件、图纸等）。

5.5 投标人编制报价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5.6 报价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人应准备一套电子版报价文件和**六套纸质**报价文件。纸质报价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每套纸质报价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需要单独提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报价文件，其投标无效。

6、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6.2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版报价文件、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样品（若有）组成：

6.3 报价文件

6.3.1 报价一览表；

6.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6.3.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6.4 技术文件

6.4.1 工期目标；

6.4.2 质量目标；

6.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6.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6.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6.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6.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6.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4.10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6.4.11 其他要求。

6.5 商务文件



- 6.5.1 投标函；
- 6.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3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5.4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6.5.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6.5.6 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5.7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6.5.8 现场踏勘回执单（若统一组织勘察现场）；
- 6.5.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6.5.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6.5.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6.5.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6.5.13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6.5.14 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职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 6.5.15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替换；

6.5.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5.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6.6 电子版报价文件

6.6.1 电子版报价文件内容为第6.3款、第6.4款和第6.5款要求的内容。

6.6.2 电子版介质为“U”盘，PDF格式。

6.6.3 电子版报价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6.6.4 电子版报价文件需要单独密封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报价文件同时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否则为无效投标。

6.7 样品（若有）

如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样品的生产、运输费、安装、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7.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确定样品摆放位置并对样品统一编号，投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需将能体现单位名称的标志等进行覆盖。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开标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7.2 宣布评审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6.7.3 谈判小组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4 宣布评审结果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7、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遵循“交一退一”的原则。

7.1. 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1.1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3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币种仅限于人民币，须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支票出票人、电汇、网银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账户。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将第二联回单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非现金区进行银行基本

账户审核，回单由银行统一送至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企业及个人回单递送业务。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1.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机场西北侧拆除**），保证金须分别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纳（以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到账情况为准）。

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保证金须在 **2018年10月23日16时30分**前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以汇款日期为准，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还，项目再次开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交纳。依法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项目，投标人无需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人基本账户认定及相关要求

7.2.1 对在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

7.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前完成基本账户核查备案事宜；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2.3 投标人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

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87867582

7.2.4 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如本单位基本账户发生变更，须于新项目投标前携带变更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办理基本账户变更核查备案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新的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账户：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行号：402452105016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9020102300142050011080

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7.3 采用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履行期限为30日。

7.3.1 有效银行保函要符合以下要求：

(1) 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满足履行期限和金额；

(2)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见附件）

(6) 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判定其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7.3.2 银行保函提交

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即：**2018年10月23日16时30分**前），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封存后提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评标时，由评标专家查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再次开标或延期项目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7.3.3 银行保函的退还

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超过有效期即告失效，因此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7.4.1 保证金以网银等方式退还。

7.4.2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直接无息退款。

7.4.3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登记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保证金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直接无息退款。

7.4.4 有质疑、投诉的项目，在答复、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7.5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7.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7.5.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1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不需要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社保证明原件是指社会劳动保障中心出具的此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证明原件或提供此人近三个月交纳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包括网址、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u>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u> ）岗位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需密封，单独提交
9	踏勘现场回执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25吨及以上的吊车车辆行驶证 (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相关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与报价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报价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1.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5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2、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册；每册投标文件均以A4纸张制作、单独胶装成册（不得使用塑料材质封皮），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按本页第2.2条的要求分别密封，每个密封件内包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按照本页第2.2条规定分别单独密封。

（注：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五个密封件为：①报价文件、②技术文件、③商务文件、④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及电子版投标文件、⑤报价一览表，共计不少于五个密封件）

投标供应商递交文件时，还须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只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本项材料无需密封。投标人需要单独提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2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封套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包、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口标签处标注“请勿在2018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格式见附件13），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无分装、无密封、无公章的投标无效，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无效。

2.3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按照本页第2.2条规定单独密封，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应在单独密封（单独提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除外，无需密封），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报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报价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3.2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报价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报价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开标地点

城阳区山城路19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区。

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5日09时30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1、开标程序

1.1 投标人相互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2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2.2 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报价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报价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报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报价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2.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包、投标报价等，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 开启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3、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的确定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

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6.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技术评审；
- 4.6澄清有关问题；
- 4.7谈判；
- 4.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 4.9编写评审报告；
- 4.10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

5.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报价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报价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

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投标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投标人开标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但标底必须保密。

6、澄清

6.1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谈判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谈判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谈判

7.1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即为投标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该基准价，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8、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2 相关要求：当投标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 3 条及以上或者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8.3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无误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进行公示。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质疑投诉事项，成交通知书经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盖章并由招标代理负责签发。

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0.1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10.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3 报价文件中需加盖公章而投标人未加盖的；

10.4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递交资格证明原件的；

10.5 无投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 10.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密封报价文件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10.8 投标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9 投标人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10 谈判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11 投标文件中未对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做出承诺的；
- 10.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的；
- 10.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的；
- 10.14 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与勘察现场拟派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1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活动终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2.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1.2.2谈判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谈判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1.2.3谈判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2.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12.1.2.5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14、违法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2 谈判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5.3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条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合同主要条款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报价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青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纸质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窗口（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电话：0532-66796336），未递交书面质疑的不予受理。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一、工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内。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班子配备：项目经理（开标时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开标时提供项目班子全体成员证书原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原件）。

三、施工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机场西北侧。

四、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审计结束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逐年拨付。

五、售后服务：

因施工或材料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须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故障，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问题完全解决；终身免费上门维护。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一、附：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机场周边西北侧区域		
		拆除工程		
1	01B001	拆除单层砖木结构违章建筑 1. 单价组成：含人工费、破碎机械费。	m2	190.94
2	01B002	拆除单层砖混结构违章建筑 1. 单价组成：含人工费、破碎机械费。	m2	40163.86
3	01B003	拆除二层砖混结构违章建筑 1. 单价组成：含人工费、破碎机械费。	m2	2100.00
4	01B004	拆除钢筋砼结构 1. 单价组成：含人工费、破碎机械费。	m2	1316.00
5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围墙) 1. 砌体名称： 2. 砌体材质： 3. 拆除高度：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 5.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m3	53.55
6	01B005	建筑垃圾清运--挖掘机装车，自卸车外运 1. 运距：20km	m3	24246.00
7	01B006	拆除轻钢屋架砖混结构厂房违章建筑 1. 单价组成：含人工费、破碎机械费。	m2	2694.20
8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处置费 1. 废弃料品种： 2. 运距：	m3	24246.00
9	01B007	拆除后场地覆土平整、碾压(采购覆土厚100mm)	平方米	46465.00
		增加装饰工程		
10	011102003001	防滑地面砖地面 1. 8~12厚防滑地面砖,砖背面刮水泥浆粘贴,稀水泥浆擦缝。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4. 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内配C4@100双层双向钢筋网片。	m2	325.00

11	011102003002	<p>防滑地面砖防水地面(卫生间)</p> <p>1. 8~12厚防滑地面砖,砖背面刮水泥浆粘贴,稀水泥浆擦缝。</p> <p>2. 30厚 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p> <p>4. 最薄40mm厚 C20细石混凝土抹平压光内配 C4@100 双层双向钢筋网片,找 1%坡,坡向地漏。</p>	m2	65.00
12	011105003001	<p>块料踢脚线</p> <p>1. 5~10厚面砖踢脚,白水泥浆擦缝</p> <p>2. 3~5厚 1:1水泥砂浆或建筑胶粘剂粘帖</p> <p>3. 6厚 1:2.5水泥砂浆压实赶光</p> <p>4. 9厚 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p>	m2	22.00
13	011204003001	<p>墙裙</p> <p>1. 5~10厚面砖,白水泥浆擦缝</p> <p>2. 3~5厚 1:1水泥砂浆或建筑胶粘剂粘帖</p> <p>3. 6厚 1:2.5水泥砂浆压实赶光</p> <p>4. 9厚 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p> <p>5. 刷界面处理剂一道</p>	m2	85.00
14	011407001001	<p>墙面喷刷涂料</p> <p>1. 基层类型:</p> <p>2. 喷刷涂料部位:满刮腻子三遍</p> <p>3. 腻子种类:</p> <p>4. 刮腻子要求:</p> <p>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p>	m2	650.00
15	011407002001	<p>天棚喷刷涂料</p> <p>1. 基层类型:</p> <p>2. 喷刷涂料部位:满刮腻子二遍,乳胶漆二遍</p> <p>3. 腻子种类:</p> <p>4. 刮腻子要求:</p> <p>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p>	m2	225.00
16	011302001001	<p>矿棉装饰板吊顶</p> <p>2. C8钢筋吊杆,中距横向小于等于 1500,纵向小于等于 1200。</p> <p>3. U型轻钢主龙骨 CB38x12,中距小于等于 1200,与钢筋吊杆固定。</p> <p>4. H型轻钢次龙骨 HB20x20,中距 300。</p> <p>5. 15厚中开槽矿棉吸声板面层,规格 600x300,横向槽用 HB22x0.5插片插接。</p>	m2	65.00

17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2. 喷刷涂料部位：丙烯酸涂料一底二涂 3. 腻子种类： 4. 刮腻子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m2	248.00
----	--------------	---	----	--------

★1、设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 25 吨及以上的吊车一辆，开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中标单位项目班子成员，中标后必须到岗且成员本人跟投标时提供的证件要人证相符，否则，甲方每查出一次罚款 10000 元。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备注：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十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投标文件

字体：仿宋、
加粗
字号：小初

报价部分

字体：仿宋、
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程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项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正(副)本】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小初

投标文件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技术部分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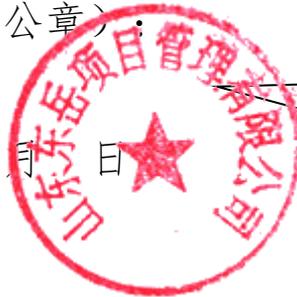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小初

【正（副）本】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商务部分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4）；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5、投标人注册地或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6、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 6）；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 7）；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8）；
- 12、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9）；
- 13、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14、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职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印章)

附件 9: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

（一）营业执照原件（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及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标（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___在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开标，我单位中标（成交），并与招标人签订了_____合同。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账号：

开户行：

中标（成交）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鉴于贵方负责 ***** 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与管理，
*****（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行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人民币大写）*****的保函：

一、我行承诺，在投标期间，投标人违背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贵方应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内向我行书面告知；我行在收到贵方告知书中，7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该告知书中应由贵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该告知书中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贵方要求的该款项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告知书中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